

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1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000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0000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4.0000	4.0000
	(一) 农用地			
	其中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4.0000	4.0000
批次城镇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4.0000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合计		4.0000	

二、征收土地方案

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 2013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4.0000		其中：耕地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坡头区南三镇			
		村	南三镇经济联合总社（林场）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田				
		旱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林地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4.0000	45.00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 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8.000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198.0000 万元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49.5000 万 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	
征地前村人均耕地			征地后村人均 耕地	
安置 途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		
	征地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按粤府办[2010]41 号执行		
	留地安置	按粤府办[2009]41 号执行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注				

填表人：蔡永毅

负责人：沈建辉